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6 月 9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 2 個編外職位，為期 2 年 6 個月，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2,650 元至 98,300 元)

## 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提供專業支援，以便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以及為各所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

## 建議

2. 教統局局長建議開設 2 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2 年 6 個月，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應付因推行新學制而增加的工作。至於是否有需要繼續開設這些職位，則會在這些職位臨近屆滿時作出檢討。

## 理由

### 有關新學制的公眾諮詢

3.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改革高中及大學學制的方向。新學制旨在讓我們的下一代作好準備，迎接 21 世紀的挑戰

和應付知識型社會高速發展的要求。當局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展開公眾諮詢工作，蒐集市民對學制改革的設計藍圖、推行時間表及財政安排的意見，並建議推行 3 年初中、3 年高中及 4 年大學的新學制。諮詢工作為期 3 個月，已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結束。

4. 當局在聽取了社會人士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後，制定學制改革的發展路向。建議的學制改革獲得大多數人原則上支持，但仍有一些受各界關注的事宜(主要在課程和評核方面)，需要透過進一步的諮詢和持續的對話，以達成共識。有關詳情載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諮詢報告內。當局已在 2005 年 6 月 3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新學制的發展路向，並就有關的撥款及人手安排，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新學制將由 2009／10 學年起實施。當局會繼續邀請市民和有關人士參與落實新學制。

#### 因推行新學制而增加的工作

5. 由於新學制會同時影響中學及專上教育，並對香港的教育制度及人力結構帶來深遠影響，因此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與各院校／學校均須進行大量籌備工作，具體工作如下－

- (a) 制訂新高中課程，力求擴大學生的知識基礎，為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經驗，以切合學生不同的才能傾向及興趣；
- (b) 制訂全面的新評核制度，藉以頒授單一的資歷，稱為香港中學文憑，以取代現行的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c) 就中學與專上教育院校的銜接問題，包括推行新的四年制本科課程和修訂大學收生準則，與各專上院校保切密切聯繫；
- (d) 檢討關於學校行政的各項政策，以便順利推行新高中學制；
- (e) 提供相關支援措施，包括提供足夠的高中學額、中學教師的培訓及專業發展、優質教材及課本等；以及
- (f) 就新高中課程及日後的班級結構與各中學保持緊密聯繫，並為各中學提供切合需要的校本支援服務，俾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

### 擬開設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

6. 我們會透過改善工作流程與重訂工作優次，重行調配現有的人力資源，以吸納額外的工作。不過，鑑於學制改革工作規模龐大、事關重要、性質複雜，加上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須涉及大量專業工作，而各中學在過渡期間亦需要校本支援服務，因此，我們建議開設 2 個職級屬首席教育主任的首長級職位，初步為期 2 年 6 個月，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便就學制改革提供專業支援。我們極有可能在這段期間之後仍然需要上述擬設職位，即在新學制的預備階段以至推行的首年期間，以確保所有必需的預備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而且新學制推行初期所發現的問題，亦可及早妥為解決。

7. 首個擬設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1)隸屬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出任人員負責全盤策劃和提供在新學制下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所需的專業支援，以及定期檢討和評核推行新學制的過程。出任人員須監察發展擬設的新科目、制訂課程及評核指引、編訂優質課本、製作其他教材等工作，確保有關工作能按時完成。出任人員還須確保為教師和校長而設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規劃得宜、目標明確。此外，出任人員亦負責擬備和落實學生學習概覽，以及檢討工場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在新學制下的角色和職務。出任人員更負責進一步發展和改善新的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內容、所佔位置及授課模式。此外，出任人員須從專業角度協調各分部處理推行新學制的事宜，找出有關問題和提供解決方案。具體來說，出任人員須—

- (a) 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合作，設立新的評核制度與認證機制，包括制訂校本評核機制、研究水平參照評核方法和學生學習概覽；
- (b) 與校董會、校長、教師、專上院校學者、家長、學生、教育及專業團體、商界組織等進行跟進工作，令推行新高中課程的具體安排更臻完善，並及時處理各界關注的事宜和了解他們的期望，確保他們均能作出承擔和予以合作；
- (c) 監察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在新學制下的發展情況及授課安排；以及

- (d) 就相關事宜協調各分部的推行策略，包括發展擬設的新科目、課程及評核指引、教師及校長的专业發展、教材及課本、研究及發展計劃等。

8. 第二個擬設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2)，負責為高中學校提供強化校本專業支援，以確保各學校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我們認為，學制改革成功與否，關鍵在於學校能否適應新學制、新課程和新文化。在諮詢期間，有校長對於其學校能否順利過渡至新學制表示關注和憂慮。為解決有關問題，我們認為在運作上實有需要提供到校專業支援服務，協助中學校長和教師推行新學制及新課程。鑑於各學校不同的需要和憂慮均錯綜複雜，加上學制改革所牽涉的人數甚多，我們需要一名職級屬首席教育主任的全職專業人員，負責籌劃、策導及統籌各項為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出任人員會直接向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四)負責。出任人員的具體職務如下—

- (a) 因應各中學對轉變的接受程度、是否已為轉變作好準備、是否具備應付新高中課程的能力等複雜問題，制訂全面和通盤的專業支援服務計劃及策略；
- (b) 按照學校在整體環境與主要學習領域兩個層面的獨特情況及需要，確定所需的支援，並提供切合需要的強化支援，範疇包括新學制及新高中課程的策略性規劃及管理、擬備上課時間表範例、初中與高中課程的銜接、規劃課程、制定教學法及學習表現評核方法等；以及
- (c) 在學校提倡協作風氣，從而把學校發展成為學習群體，並加強所有主要相關人士(包括教統局人員、學校人員及家長等)對發展新高中課程的信任和信心，促請他們協力推行有關工作。

9. 我們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人手，為 2 名首席教育主任分別提供一支專責支援隊伍，該隊伍由各職系不同職級的非首長級人員組成，俾能及時進行有關的統籌工作，為各有關人士適時提供意見和採取跟進行動。在必要時，我們或會聘用外間(個人或機構)的專業服務。擬設的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1 及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2 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

附件1及2  
附件3

於附件 1 及 2。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教統局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3。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我們曾審慎研究教統局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是否可以兼顧 2 個擬設職位的職務。由於各項教育及課程改革，以及近年推出的多項新措施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教統局內各科及分部均已採取步驟，透過重訂工作優次、重整工作流程和簡化工作程序，盡量吸納屬於其原來職責範圍或因推行新學制而增加的工作。因此，要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兼顧 2 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的職務，但同時又不影響其本身的工作，在運作上實在沒有可能。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88,4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416,000 元。

### 背景資料

12. 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在 2000 年建議採用連續 3 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更多元化的高中課程。教統會轄下的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 2003 年 5 月就新課程、評核及考試和大學收生制度的發展，提出進一步建議。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並承諾就推行學制改革細節諮詢公眾。

13. 教統局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展開公眾諮詢工作。我們在有關的諮詢文件中，建議推行 3 年初中、3 年高中的學制，讓學生在畢業後能有更廣闊的出路，包括在本港或海外升學、就業或在日後重新就學。課程和考試制度的轉變，均着重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知識基礎、更多元化的學習經驗，以切合學生不同的才能傾向及興趣，以及推行單一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工作已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結束。大多數人原則上支持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學制改革建議，諮詢報告亦已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發表，以供公眾參考。報告除列出取得高度共識的範疇外，也開列若干需要進一步研究和討論的事宜。當局已決定由 2009/10 學年起實施新高中學制。由於實行新學制需要至少 4 年時間籌備，我們必須馬上開展有關的準備工作。

## 編制上的變動

14. 過去兩年，教統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5年 4月1日)	2004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3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32 + (3)#	32	32 + (2)
B	1 198	1 271	1 319
C	4 748	4 852	5 155
總計	5 978 + (3)	6 155	6 506 + (2)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教統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我們已在 2005 年 6 月 3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新學制的發展路向，以及當局進行下一階段工作時所需的輔助條件。我們在同一會議上就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即開設 2 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這 2 個職位的建議開設期為 5 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委員同意在職能上有需要開設這 2 個職位，但認為當局應採取較為審慎的做法，縮短有關職位的任期。我們採納委員的意見，現建議把這 2 個職位的開設期初步定為 2 年 6 個月，到 2007 年年中再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開設有關係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6.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本文件所載的人員編制建議在職能上均具充分理據。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掌管的職務和承擔的職責，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6 月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 1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規劃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和提供支援。有關工作包括：把相關的課程設計及評核原則融入所有擬設的新科目指引及支援材料中；擬備和推行新高中課程規劃指引，供學校領導層採用；檢討工場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角色、資歷及培訓需要；確保教師和校長的專業發展規劃得宜、目標明確和適時進行。
2. 與各有關人士(例如校董會、校長、教師、教育及專業團體、專上院校等)持續進行諮詢及對話，以便進一步修訂新高中課程的實施細節。
3. 促進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之間的合作，以便制訂新的課程及評核架構，並特別就制訂和推行高中學生學習概覽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便學生、學校及社會人士採用該概覽。
4. 督導職業導向教育的設計、課程發展及授課模式，包括其在新高中學制中的定位與所佔位置。
5. 與教育統籌局內各相關分部協作和溝通，指出問題所在和建議解決方案，俾能以專業方法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

-----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2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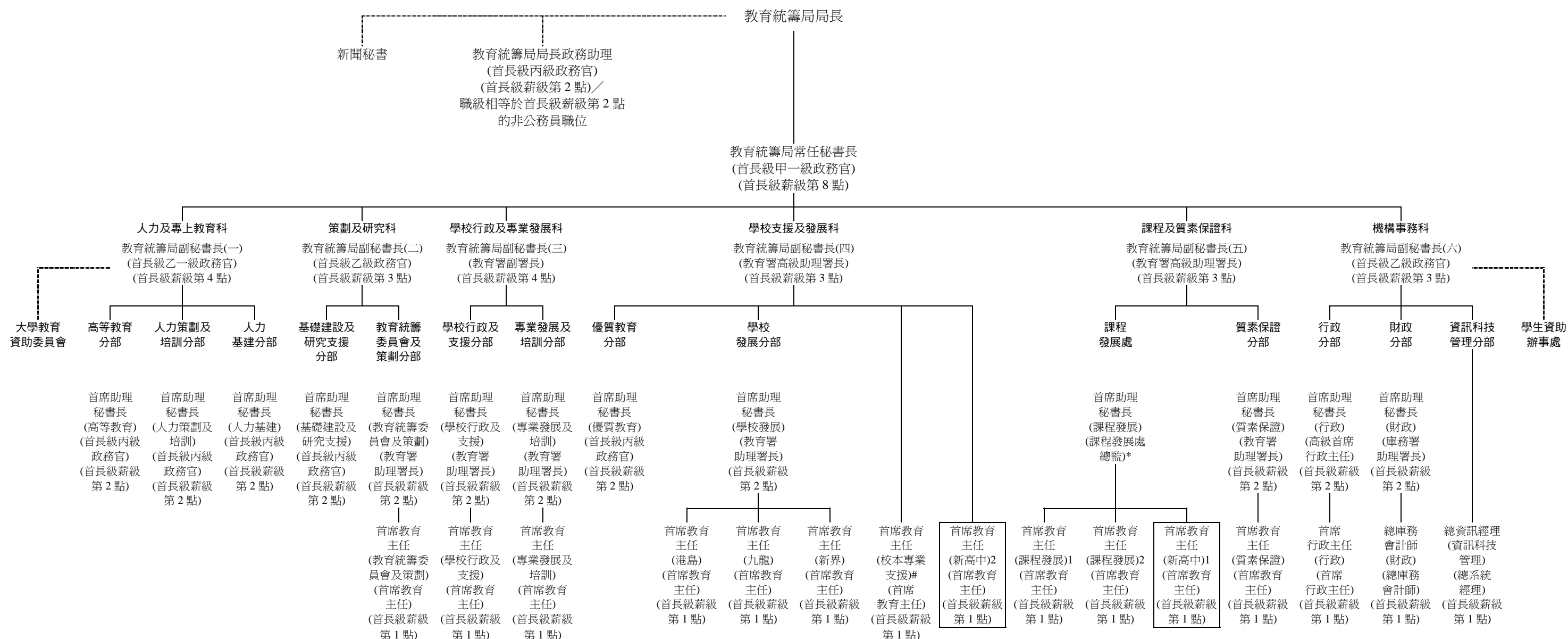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四)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分析和確定學校在推行新高中課程方面的特定需要，並制定全面的計劃及策略，以便在學校、地區及區域層面提供專業支援。
  2. 根據新高中課程的核心內容，為學校人員制定專業發展方向，並設計多種模式的活動(例如座談會、工作坊、到校諮詢、網絡聯繫活動、導師指導、課程策劃及行動研究協作等)，藉以加強他們的專業發展。
  3. 透過校長支援網絡、借調教師計劃及各種網絡聯繫活動，推動學校建立伙伴計劃，以加強學校之間的合作及協作，並促進學校就新高中學制下的學校與課程發展及規劃事宜，交流經驗。
  4. 制定支援機制，包括設立資源庫、資料庫、網站及求助台等，供學校隨時參考，方便有關人士制定校務計劃書和進行校務發展工作，以符合新高中學制的要求。
  5. 督導、監察及評核所提供的專業支援，確保其符合新學制及新高中課程的原則及策略。
  6. 與教育統籌局內各相關分部協調和合作，為學校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支援服務，以推行新高中學制。
-

教育統籌局建議組織圖  
(2005年7月1日生效)



說明：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5 年 8 月 13 日

□ 擬設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